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341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勿為「未取得觀光工廠標章」而自稱為觀光工廠之業者進行宣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6 年 10 月 16 日高市觀產字第 10631953500 號函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6 日高市經發產字第 10605369500 號函暨 106 年 9 月 18 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召開研商未取得觀光工廠標章且以觀光工廠名義宣傳之業者輔導管理會議紀錄辦理。
2. 本市轄內已取得觀光工廠標章仍屬效期內之觀光工廠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4 家，另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刻正辦理續期評鑑中，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勿為未取得觀光工廠標章而自稱為觀光工廠之業者進行宣傳。

理 事 長

吳盈良

